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續收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鐘景琨

代　理　人　楊文達

相　對　人

即 受 收容人　NGUYEN THI NGUYET（越南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NGUYEN THI NGUYET 續予收容。

理　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2年8月10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2年8月24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□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☑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□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

	3.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證據清單	內政部移民署驅逐出國處分書、暫時收容處分書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、入出境資料、調查筆錄等為證。
結　　論	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，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，並審閱上開證據資料後，認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地方行政訴訟庭 法　官　　温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 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軒